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988 Toa Payoh North, #03-02, Singapore 3190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執行彼認為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擬進行事項及交易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般授權

動議：

(a) 謹此批准(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本公司訂立屬於通函所載授權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並按照通函所載利害關係人交易(「**建議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般授權**」)審核程序訂立；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否則建議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般授權維持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執行彼等或彼可能認為就使建議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般授權及／或本普通決議案生效而言所需、合宜、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所需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包括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問題提交：**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a)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ir@willas-array.com。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上發佈公告)回應上文第(a)及(b)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